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呂榮海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鄭瑞崙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灣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2	臺商對新修訂《反間諜法》的應有認識、合規建議與 風險防範	姜志俊
4	《反間諜法》常見的風險場景暨對企業及個人的合規建議	袁明仁
6	從近期案例看臺商如何避免觸犯中國大陸的國安法及 新修訂的《反間諜法》？	鄭瑞崙
7	臺商人資管理對《反間諜法》的因應對策	蕭新永
9	中國大陸臺商應認識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的管理 法律服務實務	李永然
10	國家安全機關如何調查處置、處罰間諜行為？	王泰銓
12	臺商在中國大陸交易中的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	沈恒德、符霜葉
	產業服務實務	
14	中國大陸新修《反間諜法》的衝擊與臺商因應之道 諮詢解答	洪清波
15	觸犯中國大陸走私普通貨物罪要如何應對？	呂錦峯
16	中國大陸籍配偶可以在臺灣買房嗎？	張義權
17	樣品快遞物流進口中國大陸如何通關？	蔡卓勳
18	從中國大陸進口半成品雞肉的相關規定？	許源派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9/05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9/07	法律服務類	
	09/12	法律服務類	
	09/14	產業服務類	
	09/19	海關物流類	
	09/21	產業服務類	
	09/26	財稅會審類	
	09/28	人力資源類	
北區	09/20	法律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臺商對新修訂《反間諜法》的應有認識、合規建議與風險防範

■ 姜志俊

一、前言

近幾年來，美、中貿易大戰方興未艾，美國並加強對中國大陸高科技及軍事事務的反制，從而引發中國大陸對反間諜的工作力度。從新聞媒體報導中，發現有不少外資企業或其員工因從事間諜活動而被有關部門調查的案例。此外，中國大陸《反間諜法》（以下簡稱新反間諜法）在今年修訂，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反間諜法擴大了間諜行為的定義，並細化了國家安全機關在反間諜工作中的調查與處置權限，值得臺商特別加以關注。

二、臺商應有的認識

（一）新反間諜法以列舉加概括的方式定義間諜行為，與修訂前的反間諜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幾點變化：

1. 進一步確立「網絡間諜」的規定，明確「網絡間諜」的行為方式，詳言之，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的網絡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
2. 擴大相關主體竊密的對象範圍，將「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納入保護，對上述文件、數據、資料或物品實施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的行為以及脅迫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均規定為間諜行為。
3. 在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之外，增加規定「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也屬於間諜行為。
4. 根據修訂前反間諜法實施細則的規定，間

諜組織是指外國政府或者境外的敵對勢力建立，其目的在收集中國大陸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的國家秘密或情報，或者對中國大陸進行顛覆、破壞等活動，危害中國大陸國家安全和利益的組織，例如美國中央情報局 (CIA)、英國軍情六處 (MI6) 等境外情報機構。至於間諜組織代理人，是指受間諜組織或者其成員的指使、委託、資助，進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進行危害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活動的人。

（二）在已經公開的涉及國家秘密的司法案例中，被認定為國家秘密的數據包括國家統計局尚未公布的涉密統計數據、國家宏觀經濟數據、1:10000 國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圖、海軍碼頭、軍艦照片、港口位置示意圖等，可提供臺商作為參考。

三、對臺商的合規建議

由於中國大陸對間諜行為的監管日趨嚴格，中國大陸境內外臺資企業必須建立反間諜領域的企業合規架構：

- （一）新反間諜法第十二條明確規定企業應當承擔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的主體責任，落實反間諜安全防範措施。因此，臺資企業應從以下方面展開合規建構：
 1. 臺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主要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應高度重視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在企業內部以公開方式提出反間諜相關合規要求、進行反間諜法規的培訓，確保合規要求在全體員工中得到明確傳達和有效執行。
 2. 臺資企業應當建立內部合規管理組織機構，例如專職的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業務風



險的整體評估，識別業務過程中的重要風險點，監督合規要求的具體落實。

3. 臺資企業應當制定反間諜合規管理制度或政策，在制度中明確企業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建立反間諜風險識別機制和風險應對預案，並在日常業務中貫徹落實。

(二) 建立敏感領域信息專項合規體系

新反間諜法第四條的間諜行為不僅包括直接實施的行為，還包括指使、資助行為；保護的物件不僅包括國家秘密、情報，還新增了「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含義較為寬泛，涉及軍事、國防、外交、科技等敏感領域的非公開信息，均可能成為新反間諜法的保護對象。因此，涉敏感領域信息型間諜行為的防範，應成為反間諜領域企業合規工作的重點。企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建立針對敏感領域信息的專項合規體系。具體而言，臺資企業在與可能涉及敏感領域信息的主體合作時，可以在合同中明確約定各方應主動履行保守中國大陸國家秘密、情報等義務。此外，在具體執行上，臺資企業也應避免通過非常規管道獲取、提供敏感領域信息，同時謹慎要求他人提供上述信息，以免被認定為指使、教唆他人實施間諜行為。最後，臺資企業在獲取或提供敏感領域信息時，應當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防止危害結果的產生和擴大。

(三) 儘早啟動風險應對工作，及時與相關機關溝通

新反間諜法進一步健全了監督與救濟制度，企業在面臨行政處罰時，在配合辦案機關調查的基礎上，宜充分行使陳述、申辯、要求聽證等程序權利，盡力避免遭受行政處罰。此外，由於間諜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辯護難度相對較大，因此也應視調查情況及時與國家安全機關溝通，全力避免國家安全機關將相關行為認定為刑事犯罪、進行立案偵查。

四、對臺商防範風險的建議

(一) 臺資企業及其工作人員需要認識間諜行為

涉及的法律風險並不是遙不可及，而是在實際經營中隨時隨地會發生而存在的，例如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當天，中國大陸中央電視臺公佈了一起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高鐵數據的案件，該公司的銷售總監、銷售員、法定代表人均因此而涉嫌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報罪，被上海市國家安全局執行逮捕。

(二) 為避免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中違反新反間諜法等法律的紅線規定，茲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案例的經驗，建議臺商在風險防範方面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中國大陸境內外臺資企業應提高境內外公司員工及管理階層對間諜行為相關風險的防範意識。
2. 中國大陸境內臺資企業應梳理業務中涉及的數據類型及其內容是否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或者涉及其他國家秘密和利益。
3. 中國大陸境外臺資企業針對處理的數據類型，在收集、儲存、跨境傳輸、公開等數據處理的環節中，應採取不同等級的風險防範措施和處理方式，避免構成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
4. 在中國大陸境內收集信息時，臺資企業相關人員應避免因缺乏法律意識而拍攝部隊軍事裝備、海軍碼頭、軍艦照片、港口位置示意圖等涉及國家機密等信息；中國大陸境內外臺資企業也應在收集敏感數據時提前向專業律師諮詢，以確定數據的法律性質是否具有國家秘密之可能，始可避免無意間非法獲取國家秘密和持有國家秘密載體的可能性而觸法。
5. 中國大陸境內外臺資企業對於上下游合作方之合同內容，如涉及重要數據傳輸、處理等事項時，應對合作方的背景進行仔細調查。（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反間諜法》常見的風險場景暨對企業及個人的合規建議



■ 袁明仁

中國大陸《反間諜法》明確規定，任何在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的，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的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間諜行為，都必須受到法律追究。由於 2023 年《反間諜法》修訂後擴大了資訊及物品的範圍，因此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研究、調研活動和從事公開資訊收集、統計的企業，特別是臺商企業以及與國營企業、民營企業合作較多的臺商企業，需特別關注《反間諜法》可能衍生的風險及造成的影響。

本文介紹哪些是受《反間諜法》影響的高風險行業？企業、個人或學者從事哪些產業領域的研究最容易觸犯《反間諜法》？《反間諜法》各種常見的風險場景？以及企業及個人因應《反間諜法》的合規建議。

一、哪些行業是受《反間諜法》影響的高風險行業

在中國大陸從事諮詢行業、企業盡職調查諮詢公司、律師事務所和會計師事務所等資訊收集及諮詢服務的行業，是 2023 年《反間諜法》修訂實施後的高風險的行業。上述行業的商業模式是為投資者和客戶提供某一行業或項目的投資及商業數據或資訊，同時也會聘請掌握中國大陸相關行業的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因此，上述行業很容易觸犯或涉及獲取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資料、文件。

近期中國大陸公佈的反間諜法案例，例如：凱盛融英 (Capvision)、美思明智 (Mintz Group)、安斯泰來 (Astellas)、貝恩 (Bain & Company)、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等跨國企業，以上幾乎都是從事諮詢顧問等相關行業。

此外，2023 年修訂的《反間諜法》，將受保護的對象從國家秘密、情報擴大為“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資料、數據、物品”。這種籠統概括式的立法導致很多原本並不屬於國

家秘密或者情報的文件、資料、數據、物品，因而被納入到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保護範圍。導致從事上述行業的企業很容易觸犯《反間諜法》的規定。

二、企業、個人或學者從事哪些產業領域最容易觸犯《反間諜法》

企業在中國大陸從事哪些產業領域的投資、併購或合作最容易觸犯《反間諜法》？從《反間諜法》的籠統概括式規定及從公開涉及間諜行為的案例分析，可以得知從事諮詢、半導體、AI、晶片、製藥、金融、能源、高新技術、新能源汽車、無人駕駛等重點敏感行業的投融資，最可能成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及觸犯《反間諜法》的高風險投資領域。

企業、個人或學者在中國大陸從事哪些方面的研究、資訊收集最容易觸犯《反間諜法》？專門圍繞中國大陸政策研究、國防軍工、金融貨幣、能源資源、醫藥衛生、高鐵、核電、軍工、太空衛星、海事、測繪等重點領域、重要行業，或在中國大陸物色挑選有影響力的行業或領域專家、學者，邀請這些專家、學者提供重要敏感資訊，也是觸犯《反間諜法》最常見的案例。需特別注意的是，針對國家秘密，非法持有即構成犯罪。

三、《反間諜法》常見的風險場景

風險場景一：接觸到“紅頭文件”或收集到國家秘密資訊

臺商在中國大陸從事業務拓展、洽談合作、投融資的過程中，很容易接觸到大陸的國有企業、政府部門、科研機構等掌握重要敏感資訊的單位或個人。臺商企業在與政府部門接洽以及與敏感行業合作的過程中或市場調查過程中，會有大量的資料 / 資訊收集的場景，企業可能接觸到來自政府機構的“紅頭文件”或含有國家秘密的資訊。因此，臺商企業需要針對接觸及收集到的



文件、資料做好《反間諜法》的合規盤點。

風險場景二：學者、專家到中國大陸從事調研或委託調研

根據《涉外調查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涉外調查是指涉外市場調查和涉外社會調查。境外組織和個人不得在中國大陸境內直接進行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不得通過未取得涉外調查許可證的機構進行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

根據《統計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境外組織、個人應當委託具有涉外統計調查資格的機構進行統計調查活動；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進行可能導致“竊取、刺探、收買、洩露國家秘密或者情報，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的後果的涉外調查活動。

《反間諜法》第十條，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的，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的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間諜行為，都必須受到法律追究。

因此，學者、專家到中國大陸從事調研或委託調研，需要重點關注將調研、統計活動以及相關成果提供給境外的行為。若未遵循《涉外調查管理辦法》、《統計法實施條例》及《反間諜法》的規定，執行資訊收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風險場景三：重要資料和個人資訊出境要遵循資料出境合規

除涉密資訊和個人資訊外，還有一部分資料十分重要和敏感，即重要資料，其一旦被洩露、損毀、篡改、濫用，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危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標準（GB）《重要數據識別指南（徵求意見稿）》，“未公開的政務資料、工作秘密、情報資料和執法司法資料，如未公開的統計資料”等屬於重要資料。

一旦被認定為重要資料，企業必須按照資料和個人資訊出境的三駕馬車（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認證規範、標準合同規定）進行資料出境合規。即遵循《資料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辦法》。

《反間諜法》的風險場景四：調查敏感行業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

上海某商務諮詢公司受國外某機構委託，展開農業基礎資料調查，包括中國農作物的種植習慣、農藥購買、國家補貼、是否轉基因等多達百餘項內容該行為對中國糧食及農業貿易安全構成威脅，依法被處以刑責。

深圳某行業研究公司接受某境外政策研究公司的委託，展開軍工行業相關的資料調研和統計活動並收取相應的報酬。主要工作內容是收集中國大陸軍工類雜誌公開出版的最新文章，尖端武器的情況、研究的方向、研究的現狀進行整理，將成果傳輸給委託公司，經查處依法被處以刑責。

廣東深圳某諮詢公司，主要為境外公司提供供應鏈風險稽核服務。該公司與境外非政府組織展開了合作，合作內容涉及針對“新疆勞工”的稽核要求，經查處後依法被處以刑責。

四、中國大陸如何執行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

根據2021年4月26日頒佈實施的《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規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承擔本單位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的主體責任，應當對本單位的人員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教育，動員、組織本單位的人員防範、制止間諜行為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國家安全機關可以通過檢查、瞭解情況、調閱資料、聽取說明、實地查看、查驗電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設備、設施等方式對企業進行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

五、企業及個人因應《反間諜法》的合規建議

《反間諜法》合規體系的建立，涉及到《刑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涉外調查管理辦法》、《統計法實施條例》的合規要求。企業不能寄希望於事後合規整改來減輕刑責，而是要將《反間諜法》合規工作做在前面，通過事前合規進行預防犯罪，才有減輕刑責的可能性。

此外，企業應當充分結合自身的行業特點與業務場景，針對既往業務進行反間諜合規風險盤點，同時要針對資料收集、資料共享、境外上市等不同場景進行反間諜風險盤查。（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從近期案例看臺商如何避免觸犯中國大陸的國安法及新修訂的《反間諜法》？

■ 鄭瑞崙

一、前言

中國大陸臺商近年來受外界環境的變化及政策限制等影響，面臨與過往兩岸交流緊密、友好時期不同的處境，今年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之反間諜法亦已於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中修正之內容大幅提高中國大陸臺商及臺灣民眾赴陸之風險，故往後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何種風險及糾紛，亟待注意。

二、中國大陸反間諜法修正亮點

今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反間諜法，擴張將「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實施網絡攻擊等行為」定義為間諜行為，並將「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納入相關主體竊密的對象範圍，此外亦增加針對第三國的間諜行為。

法律責任上，新法針對涉及間諜行為的輕微違法行為，規定得處以罰鍰、拘留等行政處罰，同時增加約談、通報批評、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件等處罰種類，並規定「幫助他人實施間諜行為」者之法律責任。

三、臺商如何避免觸法

首先，要提醒臺商，人身安全上的威脅為中國大陸臺商最應關注之問題，沒有人身安全，過往所有的努力均付諸一炬。進步言之，此種威脅包括以間諜、國安、一般刑事罪名等限制赴陸臺灣民眾之自由等。

在反間諜法修正後，陸委會已數度透過臉書及新聞媒體提醒臺灣民眾，近期赴陸之風險升高。此前，亦有多例臺灣民眾赴陸獲得不合理、不友善對待，其中包括經過不合理、長時間的盤查詢問後，方放行通關、限制人身自由、遭到任意盤問及查驗個人手機、電腦等隨身物品等¹。故陸委會不斷呼籲民眾，前往中國大陸之前，應特別留意評估人身安全風險，並建議應於陸委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以利在中國大陸期間遇有突發或緊急事件時，政

府可及時取得聯繫並提供必要的協助，此部分臺商應多加留意。²

本文以為，對於個人而言，首先應提高危險意識，留意評估人身安全風險，並加強個人資料安全保護，例如在使用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時，應注意勿輸入個人隱私、敏感資料、商業秘密、國家機密等。在出入中國大陸海關時，應有心理準備，手機、筆電等私人物品可能遭查扣、閱覽。

同時，臺商應避免與中企、中共官員密切交往、拍攝港口或軍事演習畫面、於中國大陸宣揚民主自由理念、與在中國大陸之外國機構密切交往、從事地質調查、經常往返邊境等行為，否則可能遭中共以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顛覆國家政權、煽動分裂國家、為境外刺探提供國家秘密等罪名，逮捕、起訴或限制人身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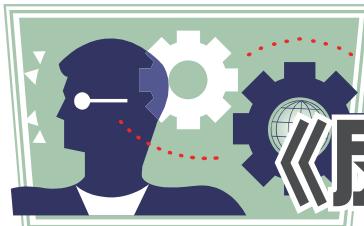
對於中國大陸臺商企業而言，應加強公司合法意識，在開拓業務時對交易對手進行基本的背景調查，尤其面對敏感行業，要有高度的注意義務。同時，需防範公司的資料洩漏，交易、諮詢過程中，遇到敏感問題，亦得通過蒐證、要求對方出具「承諾函」等規避自身風險。

四、結論

綜上所述，在反間諜法修正施行後，中國大陸臺商赴陸時應對自身安全及言行舉止更加注意，嚴格關注可能面臨之風險。行前應於陸委會「國人赴中國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個人資料，若在中國大陸期間遇有突發或緊急事件時，始得及時與政府取得聯繫、求助，進而在保障人身安全之前提下，營造有利於兩岸經濟貿易互利雙贏的局面。（本文作者鄭瑞崙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註 1：中央通訊社，陸加強管控 陸委會：臺人遭不友善對待已有數例，2023 年 5 月 4 日，經濟日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31/7267509?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註 2：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赴陸應注意人身安全！中國大陸修正「反間諜法」，自 7/1 起實施，2023 年 6 月 29 日，大陸委員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644428457710246&set=a.344081807744914>。



臺商人資管理對《反間諜法》的因應對策

■ 蕭新永

一、反間諜法的特色

2023年7月1日，中國大陸新修訂的《反間諜法》正式施行。

新《反間諜法》，是2014年公布以來的第一次修訂，最大的亮點為擴大及完善間諜行為的解釋及範圍，增加「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實施網路攻擊等行為」明確列舉出間諜行為的規定。

企業負責人及相關直接人員必須注意的條款是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法律將相關主體竊密的對象在「國家秘密、情報」的基礎上，列入「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等資料的保護上，這可能關連到商業情報的國安及利益的價值。也就是做為一個單位（企業），不能單獨或與中國境內外的間諜組織相互勾結實施竊取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否則會有法律責任，如下說明。

針對企業單位實施或者協助實施間諜行為的，《反間諜法》第54條明確規定了對單位和相關個人實施「雙罰制」，即對企業單位予以警告、單處或者並處罰款50萬元以下罰款，並對直接責任的主管及員工給予警告或者行政拘留，單處或者並處5萬元以下罰款。

因此，臺商作為企業單位，值得注意的是《反間諜法》所規範的間諜行為以及單位及直接責任人的法律責任規定，將會帶給企業的經營管理及法律風險。

二、《反間諜法》規範下的企業人資管理風險

企業的經營管理風險，當中的人資管理風險是與人及事相關的。

企業在職工招聘入職後建立勞動關係，至離職解除勞動關係為止，在職期間產生的在職風險，例如企業招聘到假面試真入職的員工產生竊取技術和管理情報的間諜行為，這是有目的的商業間諜行為；企業是信息處理者，職工的個人信息如果處理不當，被間諜組織或第三方機構（含海外機構）刻意收集及處理，可能被認定為商業間諜行為；職工入職培訓後立即離職，竊取收集情報的商業間諜行為；企業未與離職職工約定競業限制期限，致使關鍵技術為競爭企業所獲得的竊取情報的行為；企業職工被收買，刻意集中垃圾紙張被收集處理的竊取情報行為；企業公章、印章保管不當或被有心人利用的竊取行為等等風險，以上的這些商業間諜行為或竊取行為如果有危害到國家安全的，可能被認定為《反間諜法》的規定，都是企業的經營管理風險。

三、企業應謹慎處理個人及單位的資料

由於《反間諜法》多處提到資料（信息、數據）的運用情形，企業是信息處理者及數據處理者，在處理這些資料時應謹慎行事，確保這些信息、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出境等活動的合法性，對於資料來源要及時掌握行業的特性，並不能違反《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範。企業所收集到的個人或單位的資料，必須向個人或企業告知並取得同意或書面同意；未經個人授權同意，個人資料不得提供第三方收集；企業收集到的所有資料應存儲於中國境內，如確有國際傳輸，出境需要的，應嚴格按照《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需要，履行安全評



估程序；未經個人或企業合法授權同意，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無論是境內還是境外個人或企業）共用該等資料等等。

企業謹慎處理個人或單位的資料，除了盡到保護責任外，更能降低間諜行為的產生機率與風險。

四、企業應建立人資管理的保密制度

臺商企業在《反間諜法》規範下，基於人資管理合規考量，並視營業規模、行業特性與競爭程度、股票上市揭露規定等等管理需要，範圍包含本企業以及第三方持有的所有紙本與電子文件、圖案、聲音影像等等資料，應當建立的人資管理保密制度，以防範資料被竊取、處理、偽造、傳播，而涉及危害到國家安全。

有些員工個人資料必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經由告知與同意的程序才能提供或公開。

- (一) 員工檔案：包含職工招聘、在職與離職狀況、個人過去的履歷狀況、身份及學歷與其他有效證件的原件與複印件、聯繫的地址（含電郵）、微信等社交媒體、電話號碼等等資料；
- (二) 工資福利津貼：所有職工的職等職級工資（包含基本工資、津貼、補貼）、平均工資、年度或季度績效獎金、所得稅與社保費用、住房公積金等等資料；
- (三) 績效考核：各職等職級幹部及職工的考核資料，包含未確定的結果與考核評語等等資料；
- (四) 教育訓練：尚未定稿的相關培訓計劃包含講師來源與人選、培訓費用（包含專項培訓費用）培訓合同資料等等；
- (五) 各種人事合同與協議書：勞動合同、專項培訓合同、競業限制協議等等資料；
- (六) 組織架構：未確定的組織圖表（包含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編制人數、崗位工種、工作說明書，崗位職責等等資料。另外，已確定的組織架構圖表，除了必須揭露的上市資料外，盡可能不對相關單位或個人

公開；

- (七) 人事變動：各級幹部或管理人員的入職、離職、晉升、調動等等資料；
- (八) 勞動爭議的人或事，勝訴或敗訴等等資料；
- (九) 未發布的人事政策。

五、企業應加強對招聘人才的審核，避免招進第三方派來的人從是有目的的資料收集任務

由於企業握有突出的科技技術或管理技術，往往引起競爭企業或受委託的第三方的覬覦，而派可靠人員前來應徵某些關鍵崗位，這種假面試真間諜的行為在當前的高科技競爭行業裡面時有所聞。最重要的防範對策，是在決定錄取之前，企業可委託第三方背景調查機構進行背景調查，除了調查是否如實告知（身份、學經歷、健康狀況、離職證明、社保情況、工傷情況、競業限制）外，可要求背景調查公司對應徵者之前任職企業，長期在求職網站上所提供的重要求才資料，因而可從長期的求才資料軌跡上了解前任職企業的什麼崗位需要什麼樣人才及項目。以及從調查分析裡了解到該應徵者的任職履歷，進而判斷其應徵意圖，即便難以判斷意圖，也可於錄取後（假設錄取入職）在勞動合同設定保密條款，以及建立內部牽制與檢查機制以為約束，應可以有效避免產生商業間諜的不良行為。

六、小結

新修訂的《反間諜法》為企業合規提出了新的規範，企業人資管理務必高度重視該法，重新學習人資管理業務在《反間諜法》架構下的合規問題。《孫子兵法》說情報資料之獲取，「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換言之，臺商的人資管理業務，今後更要經由規章制度的制定與落實日常管理作業，規範員工的合規行為，降低間諜行為的產生，同時強化資料（信息、數據）的管控程序，避免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應認識反間諜 安全防範重點單位的管理

■ 李永然

中國大陸原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即已公布施行《反間諜法》，而該法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大幅修正，其修改的主要內容包括：(1) 進一步強化黨中央對反間諜工作的領導，(2) 完善反間諜安全防範規定，(3) 增加反間諜行政執法職權，(4) 加強間諜工作保障，(5) 完善反間諜工作行政處罰種類和處理手段，(6) 加強對反間諜工作的監督（註 1）。

而在完善反間諜安全防範規定中，增訂「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的管理制度」，首先其於《反間諜法》第 17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國家應建立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管理制度。

至於所謂「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除機關外，也涉及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因而中國大陸臺商的「外商企業」仍會涉及。筆者提醒被列入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的臺商企業應注意以下四點：

- (一) 應當建立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制度，履行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要求，明確內設「職能部門和人員」承擔反間諜安全防範責任（中國大陸《反間諜法》第 17 條第 2 款）；
- (二) 應當加強對工作人員反間諜安全防範的教育和管理，對離崗離職人員「脫密期」內履行反間諜安全防範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中國大陸《反間諜法》第 18 條）；
- (三) 應當加強對涉密事項、場所、載體等的日常安全防範管理，採取隔離加固、封閉管理、設置警戒等反間諜物理防範設施（中國大陸《反間諜法》第 19 條）；
- (四) 應當按照反間諜技術防範的要求和標準，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強對要害部門部位、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的反間諜防範技術（中國大陸《反間諜法》第 20 條）。

除上述規定外，亦應注意中國大陸「國家安全部」依據反間諜的工作需要，會同相關部門所制訂的「反間諜技術防範標準」（參見中國大陸《反間諜法》第 22 條）。

其次中國大陸臺商會關切如何確定其企業是否為「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關於此一問題，於中國大陸「國家安全部」頒布施行《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規定》中有規定，依該規定第九條前段規定：「國家安全機關」根據單位性質、所屬行業、「涉密等級」（註 2）、涉外程度以及是否發生過危害國家安全事件等因素，會同有關部門制定並定期調「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名錄，以「書面」形式告知重點單位。所以，臺商如果在名錄之內，會收到「書面」形式的告知。

又如中國大陸臺商雖然不屬於「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但如果是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方面，仍應履行《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規定》第十條所列舉的義務。這主要是因「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主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因其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漏，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所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依法也應注意中國大陸《網絡安全法》第 31 條～第 39 條的規定，確保運行安全。

以上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參見「反間諜法學習問答」頁 106~107，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2023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刷。

註 2：中國大陸《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10 條將國家機密的密級分為「絕密」、「機密」、「秘密」。「絕密級」乃指最重要的國家機密，洩漏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別嚴重的損害；「機密級」則指重要的國家秘密，洩漏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嚴重的損害；至於「秘密級」則是指一般的國家秘密，洩漏會使國家和利益遭受損害。



國家安全機關如何調查處置、處罰間諜行為？

■ 王泰銓

中共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反間諜工作維護國家安全。為因應國內外交迫情勢嚴峻，加強反間諜工作，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行為，2023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2014年《反間諜法》，自今年7月1日開始實行。

新《反間諜法》規定，國家建立反間諜工作協調機制，國家安全機關（國安機關）是反間諜工作的主管機關，公安、保密等有關部門和軍隊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密切配合，加強協調，依法做好有關工作（第1、2、5、6條參照）。

一、間諜行為之調查處置

國安機關在反間諜工作中，依法行使《反間諜法》和有關法律規定的職權（第23條），進行間諜行為之調查處置。

（一）國安機關依法行使《反間諜法》規定的職權進行間諜行為之調查處置（第24—35條參照）：

1. 可以查驗中國公民或者境外人員的身份證明，對身份不明、有間諜行為嫌疑的人員，可以查看其隨帶物品；
2. 可以查驗有關個人和組織的電子設備、設施及有關程式、工具。查驗中發現存在危害國家安全情形的，責令其採取措施，立即整改。拒絕整改或者整改後仍存在危害國家安全隱患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3. 可以在不超出執行反間諜工作任務所需的範圍和限度，查閱、調取有關的檔、數據、資料、物品；
4. 可以傳喚違法人員接受調查；
5. 可以對涉嫌間諜行為人的人身、物品、場所、相關財產信息進行檢查；
6. 可以對涉嫌用於間諜行為的場所、設施或者財物依法查封、扣押、凍結。
7. 可以決定對出境後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危

害、對國家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中國公民在一定期限內不准出境；對入境後可能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境外人員不准其入境；或者對涉嫌間諜行為人員，省級以上國安機關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機構不准其出境；

8. 國安機關因反間諜工作需要，可以優先使用或者依法徵用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以及個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場地和建築物等，必要時可以設置相關工作場所和設施設備，任務完成後應當及時歸還或者恢復原狀，並依照規定支付相應費用；造成損失的，應當給予補償（第44條）。

以上國安機關工作人員（國安機關人員）對於查封、扣押的電子設備、設施及有關程式、工具，在危害國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後，應當及時解除查封、扣押；傳喚詢問可疑間諜行為人員，除無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礙調查的情形外，應當及時將傳喚的原因通知被傳喚人家屬；口頭傳喚可疑間諜行為人，應當在詢問筆錄中注明傳喚的原因。對於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傳喚或者逃避傳喚者，可以強制傳喚。國安機關應當在被傳喚人所在市、縣內的指定地點或者其住所進行詢問；對被傳喚人應當及時詢問查證。詢問查證的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情況復雜，可能適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的，詢問查證的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反間諜法》賦予國安機關在反間諜工作中，對於間諜行為之調查處置權限廣大，藉重其行使權限進行調查處置先前的管控啟動程式。即國安機關人員依法執行任務時，必須依照規定出示工作證件，進入有關場所、單位；依法規定經過批准，出示工作證件，進入限制進入的有關地區、場所、單位（第43條）；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出示工作證件查閱、調取有關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此外國安機



關人員在反間諜工作中採取查閱、調取、傳喚、檢查、查詢、查封、扣押、凍結等措施，應當由二人以上進行，依照有關規定出示工作證件及相關法律文書，並由相關人員在有關筆錄等書面材料上簽名、蓋章。任何個人和組織對國安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超越職權、濫用職權和其他違法行為，都有權向上級國安機關或者監察機關、人民檢察院等有關部門檢舉、控告（第 52 條）。

（二）國安機關依法行使以下有關法律規定的職權進行間諜行為之調查處置（第 35-36 條）：

1. 依法行使《網絡安全法》之規定

國安機關發現涉及間諜行為的網絡資訊內容或者網絡攻擊等風險，應當依照《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職責分工，及時通報有關部門，由其依法處置或者責令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時採取修復漏洞、加固網絡防護、停止傳輸、消除程式和內容、暫停相關服務、下架相關應用、關閉相關網站等措施，保存相關記錄。情況緊急，不立即採取措施將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的，國安機關責令有關單位修復漏洞、停止相關傳輸、暫停相關服務，並通報有關部門；

2. 依法行使《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國安機關發現間諜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立案偵查。

二、處罰違反《反間諜法》之規定

實施間諜行為（第 4 條參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第 53—56 條）依下列情形處罰：（一）個人實施間諜行為，國安機關予以警告或者處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單處或者並處五萬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在五萬元以上的，單處或者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並可以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分。明知他人實施間諜行為，為其提供資訊、資金、物資、勞務、技術、場所等支持、協助，或者窩藏、包庇，尚不構成犯罪的，同上規定處罰。

（二）單位有以上規定行為的，國安機關予以警告，單處或者並處五十萬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在五十萬元以上的，單處或者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

直接責任人員，同個人實施間諜行為規定處罰之。（三）國安機關根據相關單位、人員違法情節和後果，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責令停止從事相關業務、提供相關服務或者責令停產停業、吊銷有關證照、撤銷登記。

另外，違反《反間諜法》第 60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國安機關予以警告或者處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並處三萬元以下罰款：（一）洩露有關反間諜工作的國家秘密；（二）明知他人有間諜犯罪行為，在國安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三）故意阻礙國安機關依法執行任務；（四）隱藏、轉移、變賣、損毀國安機關依法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五）明知是間諜行為的涉案財物而窩藏、轉移、收購、代為銷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六）對依法支持、協助國安機關工作的個人和組織進行打擊報復。違反《反間諜法》第 61 條，非法獲取、持有屬於國家秘密的檔、數據、資料、物品，以及非法生產、銷售、持有、使用專用間諜器材，尚不構成犯罪的，國安機關予以警告或者處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上述所謂「構成刑事犯罪的」，如下列間諜行為之一，危害國家安全者，依《刑法》第 110 條規定，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則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的；（二）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的。此外，如第 311 條規定，明知他人間諜犯罪，在司法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新《反間諜法》擴大間諜行為定義範圍，處罰違反《反間諜法》之規定，諸多不確定的法律意涵，將大幅提高外商（臺商）企業在中國市場經營，甚至於個人進出其國境的活動風險，中共以國安理由羅織間諜行為名目、罪名的對象，已不限於傳統政治性、敏感性高的維權或異議人士。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吾人只有戒慎恐懼，尚有何想望？！（本文作者王泰銓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交易中的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

■ 沈恒德、符霜葉

隨著全球化進程的不斷推進，跨境貿易日益頻繁，臺灣的貿易商也在積極拓展與中國大陸的合作。然而，這樣的交易往往面臨著不少法律挑戰，特別是在涉及合同履行、質量爭議以及爭議解決等方面。本文將結合最新的法律規定，深入探討臺灣貿易商作為買家與中國大陸供貨商之間的交易，以及如何在兩岸法律體系之間巧妙應對，以維護臺商的權益。

臺灣貿易商作為買家（A公司），向中國大陸天津的供貨商（B公司）購買2個貨櫃的金屬材料，A公司全款支付了貨款，到B公司指定的香港帳戶。然而，B公司出貨的產品質量低劣，構成合同違約，導致A公司申請賠償。

合同履行中的質量爭議及維權策略：

臺灣貿易商A公司作為買家，在與中國大陸供貨商B公司簽訂“硅金屬購貨合同”時，對產品質量要求較高。然而，實際出貨的產品未達到合同約定的質量標準，給A公司帶來了經濟損失。在這種情況下，A公司應當堅持要求B公司履行合同，同時尋求合理的賠償。

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臺灣貿易商A公司的權益，A公司應該及時與B公司進行溝通，明確質量問題，並要求B公司進行解決。同時，A公司應當妥善保存交易相關的文件和證據，包括合同文件、貨款支付記錄、產品照片以及與B公司之間的通信記錄等。這些證據將在日後的仲裁或訴訟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幫助A公司證明其主張的合理性。如果B公司拒絕履行合同或拒絕賠償，A公司可以動仲裁程序，將爭議提交給高雄法院「仲裁」（合約原句），並提交相關證據，

尋求公正的裁決。

仲裁條款的有效性及適用：

在合同中約定的仲裁方式是解決跨境爭議的常見選擇，而通常臺灣公司與中國大陸廠家之間也常見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爭端。仲裁作為一種快速高效的爭議解決機制，有利於雙方在專業仲裁機構的調解下達成公正的解決方案，避免較長時間和高成本的訴訟程序。然而本案雙方約定的“仲裁”字眼有嚴重瑕疵，既然約定由高雄法院處理，按文理及邏輯推論就是訴訟的意思，而不是交由仲裁機關進行仲裁的意思，所以律師們推論本案應採取法院訴訟而非仲裁。

在2015年，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頒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明確臺灣法院的民事判決在中國大陸的認可與執行方式。根據該規定，臺灣法院的民事判決在中國大陸可以獲得承認和執行。故臺灣貿易商A公司可以在合同約定的仲裁地高雄地方法院動訴訟程序，將爭議提交給高雄法院進行判決處理。一旦獲得高雄法院的勝訴判決，根據前引的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即可申請在中國大陸法院，依照相關程序獲得承認和執行。

臺商在中國大陸申請執行臺灣法院判決：

若臺灣貿易商A公司在高雄法院獲得勝訴，如何在中國大陸申請執行判決呢？根據2015年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A公司可



以按照以下步驟在中國大陸申請執行判決：

首先，A公司需要向中國大陸有管轄權的法院遞交判決承認和執行的申請。根據合同約定或爭議涉及的具體事項，可以選擇供貨商B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作為適當的管轄法院。

其次，中國大陸法院將審查判決的法定條件，確保判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法院將覈實判決是否已經生效、是否涉及中國大陸的公共利益、是否與中國大陸已有的判決存在衝突等。

最後，中國大陸法院將對申請進行審理，並最終作出裁定。如果認定臺灣高雄法院的判決符合《規定》的要求，中國大陸法院可以裁定承認並執行該判決。一旦判決獲得中國大陸法院的承認和執行，A公司可以通過中國大陸法院的執行程序，來強制執行判決所規定的賠償等內容。

跨越臺灣海峽，臺商在中國大陸交易中的法律挑戰與應對策略，長期以來始終如備受關注。通過本文的探討，我們瞭解到臺商在合同履行、質量爭議、仲裁條款有效性及在中國大陸申請執行臺灣法院判決等方面的重要考量。面對日益複雜的國際貿易環境，維護臺商的權益是任重道遠的任務，需要在法律的引導下謹慎合作，理性解決爭議。相信在雙方共同努力下，臺商與中國大陸供貨商之間的合作將取得更大的成功與進步。

然而，我們也應認識到，在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岸關係的特殊政治背景下，跨境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不可避免地帶有一定複雜性。臺灣法院的判決在中國大陸的認可與執行需要遵循《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的相關標準。因此，在臺商進行與中國大陸的合作交易時，以下幾點值得重視：

一、瞭解合同條款：在簽訂合同前，臺商應仔細閱讀合同條款，特別是涉及質量標準、仲裁方式和爭議解決條款。確保合同明確規定產品質量標準，並對爭議解決方式有

清晰認知，避免未來糾紛時因合同條款不明確而導致的法律風險。

二、保留證據：在發生質量爭議時，臺商應及時收集、保留與交易相關的證據，包括合同文件、支付記錄、產品照片等。這些證據將在仲裁或訴訟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有助於臺商維護自身權益。

三、合理溝通與協商：在質量爭議出現時，臺商與中國大陸供貨商之間應積極進行合理溝通與協商，盡可能達成友好解決方案。如果溝通未果，可動仲裁程序，選擇合適的仲裁機構進行處理。

四、瞭解仲裁條款的有效性：臺商在簽訂合同時，應對仲裁條款的有效性有充分瞭解。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法院的判決在中國大陸可以獲得承認和執行。仲裁是解決跨境爭議的有效手段，故確保訴訟或仲裁條款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將有助於爭議得到公正解決。

五、尋求專業法律意見：面對複雜的跨境法律問題，臺商應該尋求專業的法律諮詢與意見，確保在法律領域做出明智決策。專業律師可以為臺商提供針對性的法律指導，減少法律風險，保障臺商的合法權益。

臺商在中國大陸交易中的法律挑戰不容忽視，涉及到合同履行、質量爭議、仲裁條款有效性及臺灣法院判決在中國大陸的執行等多個方面。然而，通過瞭解相關法律規定，臺商可以採取相應的應對策略，有效維護自身權益。在政治與法律交織的兩岸關係中，謹慎合作、積極溝通，是臺商在中國大陸交易中取得成功的關鍵。相信在雙方共同努力下，臺商與中國大陸供貨商之間的合作將走向更加穩健、互利共贏的發展道路。
(本文作者沈恒德博士現為臺商張老師，符霜葉律師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中國大陸新修《反間諜法》的衝擊與臺商因應之道

■ 洪清波

一、前言

中國大陸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 4 月 26 日表決通過修訂《反間諜法》，又美商貝恩公司 (Bain & Company) 上海分公司與美商明智集團 (Mintz Group) 北京公司最近先後遭到中國大陸當局搜索，員工被當局留置盤查的事件，引起外商關切與注意。新修訂《反間諜法》及外商接連被中國大陸當局搜索，兩者之間是否有連動關係，眾說紛紜；面對《反間諜法》，臺商該如何因應，筆者謹略抒己見，提供臺商參考。

二、那些行為屬於間諜行為

根據《反間諜法》第四條的定義，下列行為都是間諜行為（打底線的部分是修訂增加的間諜主體及客體）：

- (一)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活動；
- (二) 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或者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
- (三)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或者策動、引誘、脅迫、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
- (四)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的網路攻擊、侵入、干擾、控制、破壞等活動；
- (五) 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

(六) 進行其他間諜活動。

三、新修訂《反間諜法》對於外商及臺商的影響

- (一) 中國大陸正將數據放入「黑匣子」裡，限制或切斷海外用戶取用重要的數據庫，甚至包括企業註冊資料、專利、採購文件、學術期刊和官方統計年鑑。由於跨國企業都依賴相關數據及信息評估在中國大陸營商的風險，如果無法取得上述數據，將令全球企業及投資者感到不安。
- (二) 擴大《反間諜法》適用的主體與客體範圍，可能會令很多日常營商行為，如搜集當地市場及生意夥伴的資訊都變成違法，這將會極大增加在中國大陸營商的不確定性和風險。
- (三) 外界越難瞭解中國大陸，只會減低中國大陸市場的吸引力。

四、臺商的因應之道

除了上述的兩家美商公司外，日商安斯泰來製藥 (Astellas Pharma) 的日籍幹部最近亦因「間諜罪」被捕。根據日本《共同社》報導，中國大陸 2014 年起實施《反間諜法》後，截至今年 2 月，至少有 16 名日本人遭到逮捕，值得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的臺商格外警惕。在法治不彰，人治嚴重的中國大陸，新修訂的間諜定義留給執法者很大自由心證與行政裁量的空間，這樣也讓包括臺商在內的境外人士存在動輒得咎的風險。美日兩國與中國大陸有正常的外交關係尚且如此，兩岸關係微妙，國人要在包括港澳地區的中國大陸活動，更應慎思、審視、謹言、慎行為要，以免誤入間諜行為的陷阱而遭受人身自由或財產上之法律風險。（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觸犯中國大陸走私普通貨物罪 要如何應對？

■ 呂錦峯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從國外進口保健食品到中國深圳，現收到中國大陸海關來函表示有刑事低報貨值屬於走私普通貨物罪，要求前往說明。請問應該如何因應？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的關稅稅率主要根據進出口關稅條例和相關稅則確定。保健食品屬應稅商品，不同類型的保健品對應的關稅稅則號和稅率不同，進口時應如實向海關申報品名、價格、稅號等事項以照章徵稅，諮詢所稱低報價格走私也稱為偽報價格走私、瞞報價格走私，指行為人在進出口貨物、物品時，向海關申報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物品的價格低於進出口貨物的實際成交價格。當事人在進出口時之所以要低報價格，是為了少繳稅款，以此獲取非法利益，因此低報價格行為涉嫌大陸刑法第 153 條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
- 二、茲就中國大陸《刑法》第 153 條犯罪主體、偷逃稅額、相應刑期、課處罰金等，以表格整理如下：

犯罪主體	偷逃稅額	法定刑期	課處罰金情形
個人犯罪	10 萬 -50 萬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併科罰金
	50 萬 -250 萬	3-10 年有期徒刑	併科罰金
	大於 250 萬	10-15 年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併科罰金
單位犯罪	20 萬 -100 萬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對個人不科處罰金，對單位科處罰金
	100 萬 -500 萬	3-10 年有期徒刑	
	大於 500 萬	10-15 年有期徒刑	

- 三、首先應查明是否確有逃稅數額，這部分應審核海關所出具的《核定證明書》、《涉嫌走私的貨物、物品、偷逃稅款計核資料清單》，視其有無計稅商品、稅率適用、匯率適用、計算結果等的錯誤。
- 四、其次應審視究為個人犯罪或者是單位犯罪，在相同法定刑之下，個人偷逃稅額較低、單位犯罪較高，若能歸為單位犯罪較為有利，此外單位犯罪，對個人不科處罰金，只對單位科處罰金，若為個人犯罪則都併科罰金。
- 五、若基本上該當普通走私罪，則可考量以下 9 種可減輕的量刑情節：
(1)自首；(2)坦白；(3)認罪認罰；(4)退繳違法所得；(5)預繳罰金；(6)從犯；(7)立功；
(8)初犯；(9)悔罪態度較好。
- 六、可爭取緩刑宣告，依中國大陸《刑法》第 72 條規定：「對於被判處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宣告緩刑，對其中不滿 18 周歲的人，懷孕的婦女與以滿 75 周歲的人，應當宣告緩刑：(一)犯罪情節較輕；(二)有悔罪表現；(三)沒有再犯罪的危險；(四)宣告緩刑對所居住社區沒有重大不良影響。…」（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籍配偶可以在臺灣買房嗎？

■ 張義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臺灣人，太太是大陸人，請問太太可以在臺灣買房子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有關您大陸籍太太想購買臺灣不動產的問題，茲答覆如下：

一、現行法令規定，禁止中國大陸籍人士取得之不動產如下：

- (一)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土地。
- (二) 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三)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四) 各港口地帶，由港口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劃定一定範圍之土地。
- (五)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止取得之土地。

二、中國大陸地區自然人及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一)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但現擔任中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 (二) 經依本條例許可之中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 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三、您太太如果想在臺灣取得不動產，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 申請人中國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
- (二) 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 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四)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您太太取得不動產之後，其用途有受到下列限制：

- (一)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
- (二) 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五、您太太要取得臺灣不動產所檢附中國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

六、除臺灣有關方面的規定外，建議還要洽詢您太太中國大陸所在地區的主管機關對於這方面的相關規定為何？才能與臺灣方面的規定相吻合。（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樣品快遞物流進口中國大陸如何通關？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最近我司有從臺灣以 DHL 快件（快遞）渠道寄貨物樣品、廣告品等小樣品低值貨物到中國大陸，是否一定要報關？如要申報，怎麼操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國際快遞進口中國大陸清關（四大快遞）一般都是批量申報，除非客戶郵寄的貨物超貨值（普遍認定超人民幣 5000 元）或涉證（要商檢或者自動進口許可證等海關特殊監管條件）才會發郵件給收貨人通知安排單獨清關。

一、快件報關定義

- (一) 快件報關：是指以快件營運公司名義在特定時間內，對以快速商業運輸方式承運進出境的貨物（分 A、B、C、D 四類貨）向海關遞交快件報關單（KJ1、KJ2、KJ3 類報關單），以快件形式進行貨物清關的通關方式。
- (二) 快件的類別：分為 A、B、C、D 四大類。A 類快件（文件類）：指無商業價值的文件、單證、票據。B 類快件（個人物品類）：指境內收寄件人收取或者交寄的個人限值內自用免稅物品。C 類快件（低值貨物類）：一般貨值不超過限值 5000 以內，稅金超 50 之應稅物品。D 類快件（貨物類）：前三類以外的商品，應向海關正式申報類貨物。
- (三) 快件的報關方式：A 類快件憑 KJ1 報關單、總運單、每一快件的分運單、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B、C 兩類分別憑 KJ2、KJ3 報關單、總運單、每一快件的分運單、發票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D 類快件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及貨物、物品進出口有關的單證辦理報關手續。

二、中國大陸進出口樣品相關限制

進出口貨樣系指進出口專供訂貨參考的貨物樣品，進出口廣告品系指進出口用以宣傳有關商品內容的廣告宣傳品。郵遞管道寄進貨樣、廣告品，屬於商業性郵件，應按照貨物規定辦理通關手續根據《關於規範進出口貿易秩序，加強對進出口貨樣和廣告品的管理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10 年第 33 號）公告：「進出口貨樣和廣告品，無論是否免費提供，均應向海關申報，由海關按規定審核驗放」；「進出口無商業價值的貨樣和廣告品准予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其它進出口貨樣和廣告品一律照章徵稅。」免費還是得申報驗放，除非真的一點價值都沒有，不然「一律照章徵稅」！

三、進出口樣品、廣告品 C 類快件報關規定

公司通過快件管道報關價值較低的樣品，是屬於海關低值貨物類進出境快件（簡稱 C 類快件）的範疇，指 1. 海關申報價值在 5000 元人民幣（不包括運、保、雜費等）及以下的貨物；2. 合理的數量重量；3. 不涉證、不涉檢，不涉及收付匯和出口退稅。因此申報貨物價值，公司件不要超過 5000 元人民幣，個人件不要超過 1000 元人民幣。

貨樣、廣告品進口時，接受單位應填寫「進口貨物報關單」向進境地海關申報，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進口許可証。海關依規定可以征稅或免稅後放行。

C 類快件納入貨物通關一體化模式後，企業可以按照貨物通關方式，通過“單一窗口”系統進行申報，無需再跑海關業務現場。企業在系統申報完成後，海關後台審單自動核放，大幅提升低值貨物的通關效率。（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從中國大陸進口半成品雞肉的相關規定？

■ 許源派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目前有想要在台灣自己開店，我們主要是想做大陸的食品，但需要購買大陸那邊醃製好的雞肉，是半成品的雞肉，才能做出大陸的味道，那想請問進口這方面是可行的嗎？進口的管道有哪些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農委會將管制中國大陸農產品分為「依據現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規定自中國大陸不能進口」將自大陸進口對台灣影響分為、「自中國大陸進口對我產業並無影響」，以及「如果開放中國大陸進口對我產業可能會有影響」等3類。

也就是針對這些可能受影響的產品，政府除持續以關稅、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等保護產業外，並因應我國加入CPTPP等貿易自由化的影響，已調整產業結構與提升競爭力。農委會國際處副處長林志鴻表示，暫時將這些產品分為三類，比如原本就有防檢疫措施的沒有辦法進口，中國大陸是禽流感疫區，雞肉及雞蛋也不能進口台灣，除非哪一天，中國大陸成為這些疫病的非疫區，沒有防檢疫問題時再來談。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訂「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旅客攜帶肉類或加工肉類(含真空包裝)入境時，須向防檢局申報檢疫，如未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經防檢局檢疫不合格者，不得輸入。惟供人食用之高溫滅菌罐頭食品(馬口鐵罐頭或軟式罐頭)者，無須申報動物檢疫。

(二) 常見應檢疫之加工肉類產品，列舉如下：肉乾、肉鬆、肉燕皮、酸肉、香腸、臘肉、熱狗、培根、火腿、烤鴨、鹹水鴨、鴨腎、雞翅、鳳爪、肉粽、肉包、肉捲、牛肉丸、貢丸、精肉團、水餃、披薩、(含肉)月餅、杏仁餅、雞仔餅、三明治、漢堡、肉鬆蝦餅、含肉機上餐食或餐盒、含肉液態湯類、含肉夾餡粉條…等。

另也可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查詢大陸物品不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了解相關管制輸入項目。

再依據自國外輸入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以下簡稱檢疫物)，包含透過網路購買並以快遞貨物方式運送輸入，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申請檢疫，並經檢疫合格後，始得輸入。擅自輸入禁止輸入應施檢疫動物或動物產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擅自輸入植物檢疫物，最高可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屬禁止輸入者則涉及刑事責任，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加工肉類(含真空包裝者)：

- (1) 乾燥或醃製肉類，如肉乾、肉鬆、肉燕皮、酸肉、香腸、臘肉、熱狗、火腿、火腿腸、鴨腎、雞翅、鳳爪…等。
- (2) 內餡含肉產品，如肉粽、肉包、肉捲、牛肉丸、貢丸、精肉團、水餃、披薩、月餅、杏仁餅、雞仔餅、三明治、漢堡、肉鬆蛋捲、肉鬆蝦餅、含肉機上餐食或餐盒…等。

也因此，建議可以做成供人食用之高溫滅菌罐頭食品(馬口鐵罐頭或軟式罐頭)者，先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為中國大陸仍是禽流感疫區，要過檢疫可能很難，若可以，可能口感會差很多！其實，雞肉料理核心應該是在醬料，若考慮雞肉價格太貴，可能改從非疫區進口會比較便宜，然後用大陸醬料調味，應該比較可行。(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2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7月28日

112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7月28日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7月28日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2年7月28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2年6月 124.3 (-27.8%) 765.8 (-28.1%) 441.0 (-22.7%) 51.6 (-33.9%) 21.0 (32.2%)	112年1-6月 81年~112年6月 25,263.4 15,989.6 9,273.8 6,715.8	81年~112年6月 25,263.4 15,989.6 9,273.8 6,715.8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2年6月 172.5 (-26.0%) 1,050.6 (-26.2%) 717.9 (-22.2%) 52.7 (-33.4%) 67.2 (-10.4%)	112年1-6月 81年~112年6月 37,072.1 27,264.3 9,807.8 17,456.5	81年~112年6月 37,072.1 27,264.3 9,807.8 17,456.5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入)超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2年6月 23 (-34.3%) 4.0 (16.1%)	112年1-6月 80年~112年6月 45,373 2,052.4	80年~112年6月 45,373 178 (-6.8%) 19.1 (6.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0年 6,595 (29.2%) 9.4 (-6.0%)	111年1-11月 5,470 19.2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中國大陸「商務部」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 「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遊人數(萬人)(註4)	—	112年1-6月 1.4 (138.1%)	76年~112年6月 7.0 (1054.2%)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2年1-6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1.8%，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5%。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9月19日起，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審會發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2.47%。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迄今未公布相關數據。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2.47%。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2.47%。

註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另本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2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3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4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5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6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7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8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9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0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1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2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3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4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5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6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2：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3：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4：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8：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79：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80：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註18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提供統計資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具有專門知識的人民陪審員參加環境資源案件審理的若干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布，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共 16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基本規定：人民法院審理的第一審環境資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符合人民陪審員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案件事實涉及複雜專門性問題的，由不少於一名具有專門知識的人民陪審員參加合議庭審理。
二、資格條件：符合下列條件的人民陪審員，為本規定所稱具有專門知識的人民陪審員：（一）具有環境資源領域專門知識；（二）在環境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業、社會組織等單位從業三年以上。
三、選任程序：人民法院參與人民陪審員選任，可以根據環境資源審判活動需要，結合案件類型、數量等特點，協商司法行政機關確定一定數量具有專門知識的人民陪審員候選人。
四、隨機抽選：需要具有專門知識的人民陪審員參加案件審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環境資源案件的特點和具有專門知識的人民陪審員選任情況，在符合專業需求的人民陪審員名單中隨機抽取確定。
五、評議意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民陪審員參加環境資源案件評議時，應當就案件事實涉及的專門性問題發表明確意見。

部門規章

- 中央企業法律糾紛案件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布，共七章 39 條，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案件的定義：本辦法所稱法律糾紛案件是指中央企業及其所屬單位在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境內外訴訟、仲裁等（以下簡稱案件）。
二、多元化解決：中央企業應當通過訴訟、仲裁、調解、和解等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妥善處理案件。同一中央企業所屬單位之間發生法律糾紛，可以通過內部調解等方式解決。
三、重大案件備案：中央企業發生以下重大案件，應當自立案、受理或者收到應訴通知書等材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報國務院國資委備案：（一）涉案金額達到 5000 萬元人民幣或者等值外幣以

上；（二）涉案金額達到中央企業上一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絕對值 10% 以上，且金額超過 2000 萬元人民幣或者等值外幣；（三）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群體性案件或者系列案件；（四）涉及單位犯罪的刑事案件；（五）其他涉及中央企業重大權益或者具有重大影響的案件。

- 四、重案報備內容：中央企業重大案件報備應當包括以下內容：（一）當事人、案由、涉案金額、主要事實等基本案情；（二）爭議焦點、結果預判等法律分析意見；（三）採取的措施；（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 五、仲介機構管理：中央企業應當完善法律服務仲介機構管理制度，科學確定選聘方式，明確選聘條件、流程等，確保依法合規、公平公正。

● 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七部門 2023 年 7 月 10 日共同發布，共五章 24 條，自同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與依據：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慧健康發展和規範應用，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科學技術進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 二、提供者的定義：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提供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介面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的組織、個人。
- 三、提供者的義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涉及個人信息的，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
- 四、部門分工管理：網信、發展改革、教育、科技、工業和信息化、公安、廣播電視、新聞出版等部門，依據各自職責依法加強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的管理。國家有關主管部門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特點及其在有關行業和領域的服務應用，完善與創新發展相適應的科學監管方式，制定相應的分類分級監管規則或者指引。
- 五、外商投資規定：外商投資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應當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